

存量建筑垃圾点位清运（斗门 街道八一村约12个点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过程。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锁。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存量建筑垃圾点位清运（斗门街道八一村约 12 个点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HY-2026-ZB15

项目名称：存量建筑垃圾点位清运（斗门街道八一村约 12 个点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769,44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存量建筑垃圾点位清运（斗门街道八一村约 12 个点位）)：

合同包预算金额：3,769,44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69,44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地平整和清理	存量建筑垃圾点位清运（斗门街道八一村约 12 个点位）	31,412(立方米)	详见采购文件	3,769,4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存量建筑垃圾点位清运（斗门街道八一村约 12 个点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者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为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存量建筑垃圾点位清运(斗门街道八一村约 12 个点位))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5)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书), 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11)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 本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发布。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为了确保不见面开标的顺利进行，投标人应提前一小时登录网上开标大厅。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具体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有关事项的通知”

（<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

4.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5.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0〕15号）；

（16）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

地址：长安区斗门北街 34 号

联系方式：173092157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 1 号万和城 3 号楼 807 室

联系方式：199290719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工

电话：199290719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 地址：长安区斗门北街 34 号 联系方式：1730921575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 1 号万和城 3 号楼 807 室 联系方式：19929071937
3	项目名称	存量建筑垃圾点位清运（斗门街道八一村约 12 个点位）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最高限价	总价：3,769,440.00 元 单价：垃圾清运单价限价：120 元/立方米 （即投标单价不得高于 120 元/米），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 3,769,440.00 元
7	报价形式	1、磋商一次报价表中价格填写总报价，即“总报价=单价*暂估数量（31412 立方米）” 2、开标当天线上系统二次报价填写总报价，计算方式“二次总报价=二次报价单价*暂估数量（31412 立方米）”
8	采购范围	存量建筑垃圾点位清运（斗门街道八一村约 12 个点位）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9	工期	60 日历天（具体以开竣工时间为准）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存量建筑垃圾点位清运（斗门街道八一村约 12 个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者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为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存量建筑垃圾点位清运(斗门街道八一村约 12 个点位))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5)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1）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以扣分形式体现的偏差外，其它内容均不允许偏差
16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8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19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启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3	发布公告平台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明确，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代理服务费账户	代理费缴纳账户（要备注项目名称） 开户名称: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区支行 银行账号:102892787177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项目所属行业	(1) 本项目属性为 工程 。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	其他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投标人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zhongzhengtiantou@163.com 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决定，由于 （不参与原因），我单位 （单位名称）确认不参与关于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特别提醒： 1. 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投标人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ld6-af9c0742e3e0.html）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投标人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如有投标人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应及时联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6. 发布结果公告后，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纸质文件。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一、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

1.1.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监督单位：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1.1.5 采购项目名称：存量建筑垃圾点位清运（斗门街道八一村约12个点位）。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工期、地点

1.3.1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60日历天（具体以开竣工时间为准）。

1.3.3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的；

（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

（8）提供虚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9）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化响应文件。

1.5 合格标准

1.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1.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和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评审程序和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 ，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2.3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4 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7.4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 SXSTF 格式）。

3.7.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sxggzyjy.cn) 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中心业务取得联系。（中心业务电话：029-33585731、在线技术支持客服热线:4009980000）。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4.2.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4.2.3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2.4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4.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3.1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4.3.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五、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组织开启、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5.1.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自行调试。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

5.2 开启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解密。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大会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解密；
- (4) 进入评审环节；
- (5) 会议结束。

5.2.2 开启过程由 指定专人记录，并由参与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2.3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5.3 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磋商现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在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4.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5.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5.4.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5.4.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5.5.1 开启时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5.5.2 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5.5.3 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六、组织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2 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6.1.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5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 评标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6.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5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6.4.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6.5 评审方法

6.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

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6 评标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七、成交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履约保证金

8.1 不需要提供

九、合同的签订

9.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9.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6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9.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9.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 事实依据；

1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 质疑答复

1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 联系部门： 招标部

10.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8.5 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其他

11.1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2 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磋商小组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信用担保、融资的说明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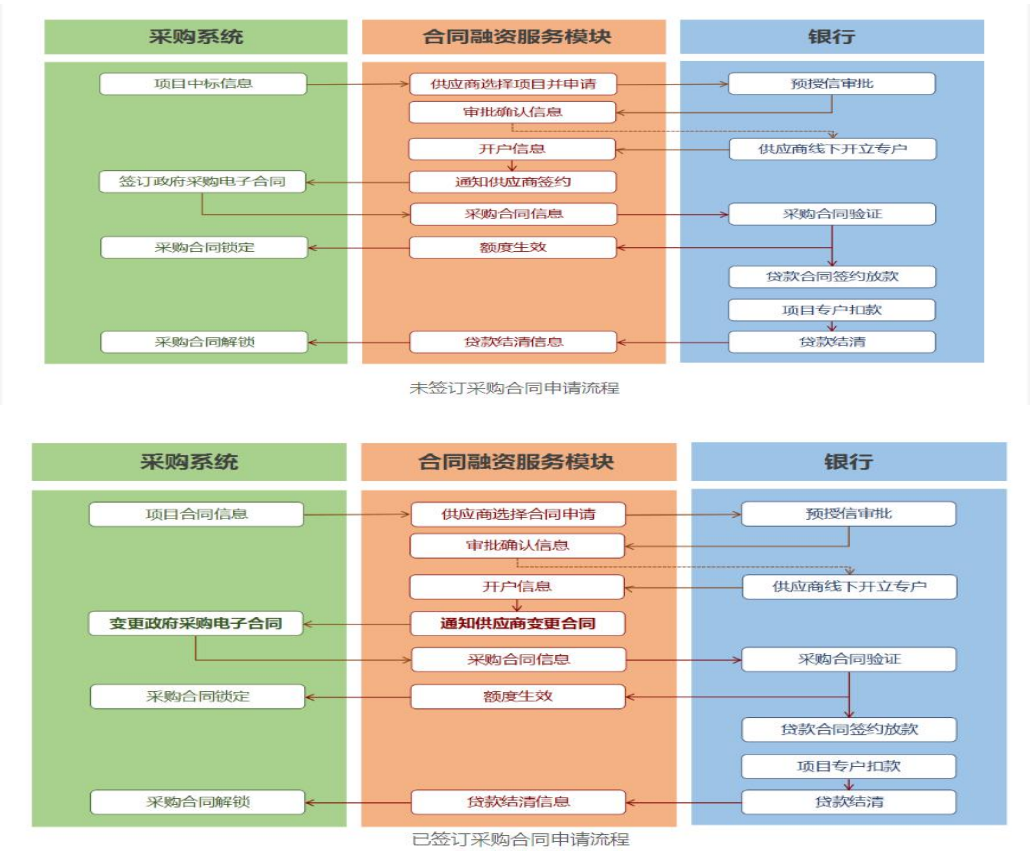
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郇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标准化土地供应服务合同

委托人（简称甲方）：____市____区____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充分协作的原则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标准化土地供应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____区域（宗地）的标准化土地供应服务，具体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任务单为准。工作任务单需明确工作内容、要求、完成时限、计量方式等。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供应宗地（及周边市政配套道路，如涉及）范围内的拆除、破碎、垃圾/土方清运（场内倒运）、基坑安全防护、苗木清理、围墙圈建等，以及与委托内容关联环节的过程管理、安全生产、治污减霾及场地看护管理等全部事项。

二、委托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计价标准

- （一）普通围墙：____元/延米；预制围墙：____元/延米；
- （二）拆除机械费：____元/平方米（以宗地范围内拆除房屋建筑面积为准）；
- （三）地面破碎费：____元/平方米（以宗地范围内硬化地面及道路等面积为准）；
- （四）垃圾/土方清运费：____元/立方米（包含基准运距价及运距调节价，为开挖、装载、垃圾清理、场内及场外运输、倾倒、填埋处置、环境保护等所有费用的包干价）。
- （五）治污减霾（主要用于车辆冲洗台、冲洗机及防尘网覆盖及其他全部临时性支出）：单价为____元/亩（本项为包干价）。
- （六）场内倒运价格（运距以测量为准）：
 - 1. 机械推移 100 米以内（含 100 米）：____元 / 立方米；
 - 2. 倒运距离 1 公里以内（含 1 公里）：____元 / 立方米；
 - 3. 倒运距离 1-2 公里（含 2 公里）：____元 / 立方米；
 - 4. 倒运距离 2-3 公里（含 3 公里）：____元 / 立方米；
 - 5. 倒运距离 3-4 公里（含 4 公里）：____元 / 立方米；
 - 6. 倒运距离 4-5 公里（含 5 公里）：____元 / 立方米。
- （七）零星项目机械台班价格（如遇特殊情况，经土地储备中心及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按机械台班方式计量）：
 - 1. 50 型装载机：____元 / 台班；
 - 2. 挖掘机（1.2 立方米）：____元 / 台班；
 - 3. 135 型推土机：____元 / 台班。
- （八）苗木清理：____元/亩（包含清理及渣土外运）。
- （九）若涉及宅基地，可按照户均宅基地拆除及垃圾清运（包含拆除、破碎、清运、治污减霾等）包干费用的形式计价，计价标准为____元/户。
- （十）以上所涉工程量以第三方服务单位出具的正式报告所载明的数量据实结算，其中，围墙圈建工程量以竣工验收的圈建数量据实结算，零星项目机械台班工程量以沅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甲方及乙方共同确认的台班明细表据实结算。
- （十一）如遇拆除现场新增项目或现状遗留问题等超出上述工作内容情形的，经沅东新城

城改事务中心及甲方书面同意后，甲乙双方可办理签证，费用以经沅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十二) 以上价款包含所有税费、规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

四、竣工验收及付款方式

(一)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本合同所涉单个工作任务单的委托内容实施完毕后，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向沅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申请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向沅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申请造价评审，结算金额以城改事务中心书面确认的审定金额为准。

(二) 乙方依据造价评审结果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符合相关要求的付款资料报甲方审批。付款材料应包含但不限于：相关工作成果、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单、甲方规定的发票、造价评审意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三) 甲方根据资金情况，按照相关付款流程，向乙方付款。

五、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明确拟工作范围，下发工作任务单。

2. 负责对乙方各项工作进行指导、服务、协调和监督，并对乙方实施进度缓慢、工作标准不达标等情况，提出整改要求。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终止通知后 2 日内清理出场。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西咸新区及沅东新城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要求，按期完成本合同委托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并按甲方要求交付土地。不得以资金短缺为由出现实施进度缓慢等情况，否则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2. 项目经理与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应在开工前向甲方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注册证号_____，安全考核合格证号_____。

3. 有权收取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4. 负责将拆除方案报甲方备案，对于易燃、易爆等危险源的专项拆除方案，需经行业主管单位审批。

5. 负责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办理清运等相关手续。

6. 接受甲方和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按要求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 负责配合相关单位做好花草树木处理、移植等工作。

8. 负责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治污减霾、疫情防控、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做好土地交付前的场地看护管理工作，杜绝出现新增或偷倒垃圾、乱搭乱建、违法占用土地等情形。

9. 负责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

六、违约责任

(一) 如遇以下情形之一，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未按单项工作时限完成任务或实施进度缓慢的（因客观因素造成停工的，可根据停工时间，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2. 乙方未按要求清运至指定标高，或过程中发现破碎不彻底、垃圾就地掩埋等现象，按未破碎、未清运的实际数量扣除相应费用。

3. 乙方清运到指定标高后，不得再继续下挖；若因继续下挖导致文物遗址损坏或额外增加工作量，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 土地交付前，宗地内出现新增或偷倒垃圾、乱搭乱建、违法占用土地等情形的，乙方须无条件自费将场地恢复至满足交地条件，方可申请办理竣工验收。

5. 乙方未将建筑垃圾外运至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6. 乙方未按规定做好现场管理,机械设施配备不到位,违反治污减霾、安全生产(严禁出现人工拆除、人工剔砖等现象)、疫情防控等方面要求的,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7. 因乙方原因,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或造成损失,所有后果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8. 上述条款中,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二)如遇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1. 乙方未按单项工作时限完成任务,延期超过 90 天的。

2. 乙方存在转包给第三方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的。

3. 乙方自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出现违法、违规、谋取私利现象,情节严重的。

七、其他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二)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期：60 日历天（具体以开竣工时间为准）

二、地点：斗门街道八一村约 12 个点位

三、采购预算及限价

1、采购预算：总价3,769,440.00元。

2、限价：垃圾清运单价限价：120元/立方米。

四、付款方式

1、具体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2、本合同涉及所有款项为人民币支付，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五、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六、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2.2 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 (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5)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11)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相应的声明函。

备注：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4.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投标人须在发起程序的 40 分钟内提供书面声明，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视为不响应。
2	签字、盖章是否符合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有效，字迹是否清晰可辨，编写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4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不高于采购限价
5	工期	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主管/客观
1	磋商报价 (3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5	客观
2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一、评审内容 (①~⑩项每项满分 5 分，合计满分 50 分)： ①总体施部署（包含施工总平面布置；施工目标:安全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 ②资源配备计划（包含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等配备计划等） ③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包含施工进度计划；工期保障措施等） ④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含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保障措施等） ⑤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包含施工准备；施工方法及相关技术措施；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等） 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含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等） ⑦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 ⑧现场施工扬尘环境治理管理措施 ⑨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⑩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③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三、赋分标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5 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1）不明确；（2）不合理；（3）不完整；（4）针对性不强；（5）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主观
3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内容至少包括 ①项目管理机构图、岗位安排及职责； ②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协调措施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	主观

		内容扣 5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1）不明确；（2）不合理；（3）不完整；（4）针对性不强；（5）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况，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提供的人员必须为提供相关执业证书或岗位证书，否则不计分。	
4	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	客观
备注：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瑕疵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五、评审程序

5.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5.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5.1.2 澄清有关问题；

5.1.3 比较与评价；

5.1.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2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5.2.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5.2.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5.3.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竞争性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3.2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竞争性磋商

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后续磋商活动，应予以废标。

5.4 进行磋商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磋商内容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书面答复磋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2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书面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5.5 最后报价

5.5.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5.5.4 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表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5.5.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申请退出磋商，书面申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5.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5.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 5.5.3 条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

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 （4）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YHY-2026-ZB15

存量建筑垃圾点位清运（斗门街道八一村
约 12 个点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自拟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3、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 4、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 6、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年 月 日

一次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投标单价（元/立方米）	
项目经理	
工期	
质量	
注： 1. 本报价表以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3. 报价形式详见前附表第 7 条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近年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说明：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后附业绩证明资料。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技术方案

据采购内容及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资格部分

- (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5)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11)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相应的声明函。

备注：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格式的内容供应商自拟格式。

附件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
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
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
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
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服务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3-1；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2；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见附件 3-3；

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单位名称) 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法定代表人
投标时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1 及 2）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 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非联合体磋商, 如有虚假, 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